****

**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中牟县官渡镇金源社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22

**采 购 人：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 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中牟县官渡镇金源社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22

2、项目名称：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中牟县官渡镇金源社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38955.25元

最高限价：638955.2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中牟磋商采购-2025-22 | 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中牟县官渡镇金源社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638955.25 | 638955.25 | 是 | 638955.2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2、工期：30日历天

5.3、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7日至 2025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8: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www.zmxggzy.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ZMZ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在出售；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9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三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中牟县财政局

8、异议投诉渠道：

本项目异议投诉渠道：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2号楼8层22号，联系人：周恒，联系电话：16638032290，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515号，联系人：胡先生，联系方式：0371-6216025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515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160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2号楼8层22号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16638032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恒

电 话：166380322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515号联系人：胡先生联系方式：0371-6216025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2号楼8层22号联系人：周恒联系电话：16638032290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中牟县官渡镇金源社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中牟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 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ZMTF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人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
| 3.5.5 | 装订要求 |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 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地点：详见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2/3。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同招标公告最高限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0.3 | 政府采购政策 |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 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 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 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 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 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4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0%，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十二月）结束后无息结清。 |
| 10.5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
| 10.6 | 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中标人应缴纳本工程中标价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无息退还。2、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3.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5、中标人候选人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价的2%准备好工资保证金，到县人社部门办理手续，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缴核定表》，按要求将工资保证金存储到相应的账户。 |
| 10.7 | 其他 | 1、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3、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定义及解释**

1.5.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日”或“天”：指日历天。

1.5.7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 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等，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 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3.2.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 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 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如报价因供应商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予调整。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 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 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 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ZMTF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磋商会议**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形式性、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网站状态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磋商结束后，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最终报价相匹配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釆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相关内容。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其它 | 是否存在其他废标条件 |
| **详细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 30 分技术标： 45 分综合标： 2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报价得分（30分） | 计算方法如下：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30分 |
| 2.2.2（2） | 技术标（45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是否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合理；对施工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是否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是否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国家规定。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是否正确，是否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是否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是否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等内容，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得1分4.缺项得0分。 |
| 6.资源配备计划（5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计划是否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7.确保按照投标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5分） | 根据确保按照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执行度等，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5分。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3.不提供不得分。 |
| 9.风险管理措施（5分） |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齐全，风险预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是否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得力。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2.2.2（3） | 综合标（25分） | 项目机构配备（5分） | 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业绩（满分4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得4分。注：1、类似项目：市政工程或管网工程；2、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
| 服务承诺（6分） |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优惠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的优惠承诺的可实施性、丰富性、合理性等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履职尽责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内容，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 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内容经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水办〔2025〕18号

4.资金来源：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 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6.1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纸质版施工图及施工图审查意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补充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协助承包人，做好（红线范围外）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一套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

⑦其他资料，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统一。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2、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应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休息场所；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等保护及费用如发生时由承包人呈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

7、施工场地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部门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所需费用。

8、承包人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审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9、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的审查。

10、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1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如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到场则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建筑物地基与基础等；关键性工作，包括施工进度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上的所有工作（承包人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专业工作除外）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责任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补充条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不变更将导致工程无法施工；2、不变更将导致建构筑物有严重安全隐患；3、不变更将导致其他有碍工程进度的其他原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经评审、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报价浮动率时，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经评审、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经评审、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

**清单项目的材料用量及损耗量，以河南省现行工程定额确定。清单项目的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原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的价格；发包人认为原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价格不合理的，采用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如双方认为《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该价格不符合变更项目实际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评审及审计部门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上述价格。**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该项目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各种风险，不再进行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清单综合单价按10.4.1约定的办法确定。

＜3＞、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不符，其清单综合单价按10.4.1约定的办法确定。

＜4＞、材料价格浮动超过10%时，按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价为基准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1. 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时商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后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30日内，一次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3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以上拖延现象，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1.2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4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5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承包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包本工程的资质、资金、设备、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工程承包后，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

21.7工程竣工至保修期满阶段，承包人应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返修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拒绝维修整改或两次维修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整改，维修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1.9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10工期管理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网络图、横道图）报送至监理人、发包人；7日内，发包人及监理人完成审批，承包人按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展施工工作。

②项目由于承包人责任，不能如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1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③本项目设以下重大进度节点，并依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阶段管理：A完成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主要施工道路、项目办公及施工用房。B按照图纸要求，完成地基施工。C按照图纸要求，完成所有主体施。D完成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1.11农民工工资约定。

①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执行。

②承包人选择劳务分包队伍时，必须先行报至监理人、发包人处，监理人、发包人10日内组织进行考察、调访，凡发现该劳务分包队伍所属农民工两年内有封路、围堵上级主管部门记录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劳务分包队伍。

③承包人应及时向劳务分包队伍发放劳务款，凡发生劳务分包队伍农民工封路、围堵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

21.12安全生产管理约定。

①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措施，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如接到通知后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200元/项/次作为违约金。

②如施工人员发生重伤事故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500元/人作为违约金。

③如施工现场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5000元/人作为违约金。如项目施工期间发生2人及两人以上责任死亡事故的，除按以上进行违约金扣除外，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5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发包人所发包的工程。

④承包人及其所属各分包商不得聘用65岁以上工人进入现场劳动，否则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200元/人作为违约金。

21.13质量管理约定。

①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各项规定和措施，施工中，发现质量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如接到通知后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500元/项/次作为违约金。

②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修复，如该修复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更换，同时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1000元/项/次作为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复、更换而达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2000元/项/次作为违约金，并就该损失部分造价额度进行结算扣除；

③施工过程中，如发生10万元至100万元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就该损失部分造价额度进行结算扣除；

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100万元至500万元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就该损失部分造价额度进行结算扣除；

⑤施工过程中，如发生5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5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就该损失部分造价额度进行结算扣除；此外，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5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发包人所发包的工程；

21.14文明施工管理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做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500元/处/次作为违约金。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主管部门就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对发包人进行罚款，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③承包人施工前应及时对项目场区进行围挡封闭，并按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在场区围挡上进行喷绘、宣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延误工程施工违约责任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15日的；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场地；或承包人有明显不利于施工进度倾向的（如撤离人员、撤退设备，不能保证正常施工进度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补充。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根据实际内容可适当调整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首轮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响应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技术标准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此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企业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总造价（万元） | 规模 | 地点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 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行为。

2、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因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而引起 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 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用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